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0年 8月 30日
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		
申請人簽章	廖文淵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資訊工程系
計畫案名稱	教育部 109 年度智慧聯網技術課程推廣計畫		適用課程	嵌入式系統應用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</p>				
<p>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		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	校內配合款	
	補助單位	金額		金額	
	教育部	500,000		60,000	
	合計	500,000		60,000	
系 科	業經 110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				
教務處	業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評定等第 優等 ，建議獎助金額： <u>30000</u>				校長
人事室	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			會計室	
校教評會	業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，結果如下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建議獎助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獎助金額： <u> 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獎助			 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9 月 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廖文淵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訊工程系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
申請案名稱	教育部 109 年度智慧聯網技術課程推廣計畫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廖文淵</u>於 110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廖文淵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